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〇三・經部・禮類

禮記釐編十卷附錄一卷〔清〕潘相撰……………一

禮記附記十卷〔清〕翁方綱撰……………一三三

禮記補注四卷〔清〕李調元撰……………七三九

禮記集解六十一卷(卷一至卷二十一)〔清〕孫希旦撰……………七八五

2267/03

禮記 釐編

〔清〕潘相撰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汲古閣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七八毫米寬二五〇毫米

禮記釐編

舊序

在讀朱子乞修三禮劄子。欲以戴記及諸經史雜書之言禮者附儀禮各條後。謂儀禮爲禮經。戴記乃其義說。蓋以禮記本七十二子之徒。各據所聞以述舊義。錄時變。間出秦漢儒流。屢作篇多錯互。語或不倫。戴氏彙所傳。各以授徒。名曰戴記。非若儀禮十七篇。每篇各有體要。未可任臆釐析者。故經傳通解。劄記文附于儀禮。卽仁廟於記中。標出大學。至今尊爲正修齊治之要。備古先盛王教人之法。而其序其闕。有未當而不可略者。朱禮記釐編 汲古閣

子且因程子所定。更而補之。何況餘篇。此石梁王氏欲彷彿此以言冠者入冠義。言昏者入昏義也。顧王氏亦未有成書。而潤章潘君。治經勤敏。不肯爲耳食蹈常之習。作禮記釐編。以便衆討。質目例可。否於予。予味其篇章。如珠連。如繩貫。經營慘淡。有委有原。讀者既望。洋洋弗眩。行者亦溯徊易從。所以成子志。實亦續朱緒也。而潘君之於禮。克修文修意。達體用。概可知矣。他日典禮職與閔議。不患端緒靡稽。則此書與周禮經傳撮要。固卽其嚆矢矣。是爲叙。乾隆癸酉清明上湘黃宜中頓首。

自帖括之學興而讀書之士皆無所用其心焉六經四子懸諸令甲所習者宗儒之傳注多而誦之止以能記為佳長而憶之又止以能衍其義為工去其書之前後通貫與否不計也甚者偏舉其不相通貫者而割上下兩詞以命題

禮記釐編 序

一

為士者亦就其不相通貫者而強為聯綴以成文人皆曰工矣古之人則不然其讀是一書也必知是書所說者何事則即以此一事句首訖尾及復循覽尚有一言之不類一義之或闕則必怒然不安于中而為之泛濫博觀以求其義類之歸久之

而始恍然曰某當在彼某當在是也其試於有司必不於其不相通貫者而強為聯綴以求合也故古之讀書也難而今之讀書也易難故數千年而僅有鄭康成孔穎達與宋程朱數大儒易改三年一試於禮部者且萬人而皆以

禮記釐編 序

二

為通儒也無他此用心與不用心之別也康成之心用之於易故移象象于卦爻高貴鄉公以為何以不強又高貴鄉公之心用於易也朱子之心用於大學故分經別傳而補格物一章王文成公又謂不如古本又王文成公之心用於

大學也然則有膏吾世而能用心於所讀之書而不悅其難者雖其未必不啟後人之疑如康成之易朱子之大學吾必以為真能讀書者矣濮州牧安鄉潘君以禮記一書本非孔門七十二子所撰占易書得春秋四經不

禮記釐編序

三

同且自朱子以來東萊呂氏臨川吳氏國朝安溪李氏皆欲為之釐訂因舉其詞之相類者甄錄而聯合之以便少年之業是經者雖出于創而實本朱子之意吾不知其書之即能行世与否而要為能用其心於

讀書則明徵也嗟乎今日讀書之士人嘻尔嘻人笑亦笑已耳吾安得書如潘君其人而與之編探六經之旨哉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十月下澣日學弟
吳江陸燿書



禮記釐編序

四

自序

禮記者蓋聖門弟子傳其所聞小學大學主敬集義修已治人之書也漢書藝文志云記百三十一篇隋書經籍志云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戴聖又刪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馬融足以月令明堂位樂記合四十九篇由此論之則今所傳禮記固非七十二子原本也蓋當時弟子各記所聞如大學中庸之類遺值秦火亡失過半及乎魯淹中與孔氏所傳皆出於屋壁朽折散絕經或禮記釐編 序 汲古閣

脫簡傳或間編四語見劉子駿戴氏不知考定任意削刪重以時流偽傳因訛踵誤由茲大醇小疵篇第失次章句雜亂朱子因程子所定考正大學錯簡俾萬世知明善誠身著在功令其四十七篇之文經傳通解亦多釐析欽定禮記義疏載唐魏徵以戴記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魏光乘請列于經立之學命元行冲作疏以張說沮之而止厥後東萊呂氏別為三禮篇矣禮記則以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六篇為一類王制月令祭法三篇為一類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牲明堂位

大傳樂記七篇為一類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問居坊記儒行六篇為一類學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五篇為一類朱子謂其尚有未安究不比于僭王王石梁因欲做經傳通解以言冠者入冠義言昏者入昏義國朝李安溪先生亦分內外兩篇蓋皆謂是書固戴聖之本不得比于四經也相自蚤歲受讀卽心疑之癸亥讀禮取喪大記諸篇參合儀禮家禮以為出入頗有端緒因及各篇別為凡例篇以義序文以類從衍文重出亦不漏遺注則兼取鄭孔諸儒務于精約惟禮制之大禮記釐編 序 汲古閣

者節文度數必詳識之其有本記所不備者亦附篇末俾有考証初稿甫就上湘黃揆一宜中篤志三禮亟加許可參酌體例比遊燕趙官齊魯二十有餘年再三易稿屢以質于師友曲阜聖裔孔止堂禮學淵邃尤為之逐加考訂論其得失且勸之速成謂此地猶有餘力脫處繁劇將恐無及相深藉其是正民事之暇汲汲修政會

聖天子釋奠闕里有司者多敬謹承奉之務因姑度之而問里門人劉修甫志來省以其副本歸而校之亦頗

詳核相乃參互諸說彌加審慎蓋修改者又二年不揣
 僭踰妄付剞劂就正有道並述所以釐編之由詳著例
 目總十卷四十六篇首言小學之法則有曲禮少儀與
 夫射義投壺次言大學之方則有學記文王世子大學
 中庸經解第三卷言修存之功故以坊記表記儒行次
 之第四第五卷言成人之禮故以冠義玉藻深衣昏義
 哀公問次之身修然後家可齊故內則大傳為第六卷
 家之大事莫重於送死故第七卷以喪大記問喪間傳
 小記服問三年問喪服四制奔喪曾子問雜記檀弓十
 禮記釐編 序
 一篇為乘追遠次千慎終故祭法郊特牲祭統祭義列
 第八卷由是而言王朝邦國之禮則以王制細衣月令
 明堂位燕義聘義鄉飲酒義為第九卷然後以禮器禮
 運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樂記之統論禮樂者終焉其每
 篇出入之槩則具見左方
 曲禮第一 存本記九十五條入少儀四十條玉藻三十
 三條檀弓五條郊特牲二條內則一條雜記
 三條凡本記文不載篇名入他篇夾則於
 小注後用圓載其篇名曰某篇他皆倣此
 此言委曲禮儀之事所謂曲禮三千者也其可隨事
 而見者已包在經禮三百之內茲其曲禮之記乎首

章毋不敬一言徹盡全書實禮之本而聖學之所以
 成始成終者但其文錯亂不甚倫貫故倣通解釐析
 之法出其不倫者入他篇而取他篇之相類者入焉
 但不雜採他書語耳首言禮之大凡次事親次容飭
 次居處步趨奉持次言語次相見次入室坐席次飲
 食次問遺次僕御次臣禮而以臨難復仇附之仍定
 為第一篇不分上下
 少儀第二 存本記七條入曲禮
 十八條玉藻五條
 蒙以養正聖功也先王建學立師培根達支為子為
 禮記釐編 序
 弟之禮教莫先焉故存本記若干條出其不倫者入
 他篇而取他篇之言少儀者入焉首辨差等次品節
 繼言洒掃應對進退侍席侍食之儀定為第二以次
 曲禮而遞改下篇之次云
 又按經傳通解於少儀等篇後補鍾律三篇以本記
 內則云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始學禮又
 周官保氏主小學之教教以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
 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論語集
 註以釋學文也是編首小學宜次之以詩樂而本記

惟樂記一篇廣大精微非初學所能知宜從臨川安

溪兩本列於篇末故次以射義

射義第三 本記全存入
郊特牲一條

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先鄉射後大射鄉與書數禮
記無之不敢妄增

投壺第四

此亦射類也故次射義

學記第五 本記全存
無出入

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 尚書大傳曰王子入
歲而出就外舍束髮

禮記卷之五 序

而入大學公卿之世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
年三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其說不同存參

法於學記見樂焉

文王世子第六 存本文五條
人祭義一條

自天子之元子至公卿大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

皆以十有五歲入大學本記云凡學世子及學士必

時所謂入學序齒行一物而三善皆得也故以次于

學記之後

大學第七

學者學為聖賢也為聖賢必循乎格致誠正之序以

修其身然後推之以及于家國天下故朱子教人先

讀大學次論孟又次中庸然後與言六經但大學已

列四書故與中庸依諸儒之法止存篇目

中庸第八

中庸者聖門傳授之心法也其言上達處多下學處

少必大學論孟之既通然後會其極于是書詳見本

篇

經解第九 存孔子曰入
其國一條

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人道之正者也四

禮記卷之六 序

子既通乃得階梯本篇獨入其國一段為經解雖難

必為孔子之語亦格論也茲故出其言禮數條而附

宋儒說經粹言于篇末

坊記第十 本文全存
無出入

自脩之功莫大於訖欲坊記一篇其言坊人之失者

甚詳故為儒者必準諸此

表記第十一 本文全存
無出入

程子曰禮記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今按此

篇言敬言仁頗詳尤儒者切要之功故以次於坊記

儒行第十二 本文全存 無出入

以上皆為儒事也。儒行一篇雖有未醇之語，然儒者體此思過半矣。

冠義第十三 本文全存，入郊特牲四條，玉藻二條，雜記二條。

二十而冠，知其義不愧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矣。故以次于儒行，而取他篇之言冠者入焉。

玉藻第十四 存本記十七條，入曲禮二條，雜記一條。

天下無生而貴者，雖天子之元子，亦行士之冠禮。及為天子，則冕玉衣服之制詳矣。故以玉藻次于冠義。

禮記釐編 序

七 汲古閣

首朝祭視朔冠冕衣服，次裘服，次主笏，次帶，次命婦之服，次類記衣服。

深衣第十五 本文全存，入玉藻一條，少儀一條。

有禮冠則有法服，深衣雖非朝祭之服，然猶可見古人觀象作服之意。

昏義第十六 本文全存，入郊特牲一條，曾子問一條，雜記三條。

昏禮次於冠，郊特牲所記宜入之，亦取雜記各篇所言昏禮之義及其變節，合之以成篇。

哀公問第十七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孔子告君以昏禮之重，人道之大也。謹始敬終，莫切于此，宜次於昏義。

內則第十八 存本記二十五條，入曲禮六條，祭義二條，王制一條，少儀二條，雜記一條。

內則者，閨門之內禮儀可則也。故次昏禮後，取出禮玉藻祭義，檀弓諸篇補之，從其類也。首事親，事長之節，次飲食，次外內妻妾之別，次生子，次教誨嫁娶。

大傳第十九 存本記八條，入小記四條，曾子問四條，曲禮一條，內則一條，文王世子一條。

齊家莫大於敬宗收族，故釐析大傳而入小記。曲禮曾子問內則，則文王世子之言，以明宗法。

禮記釐編 序

八 汲古閣

喪大記第二十 存本記四十六條，入王制四條，雜記四條，曲禮三條，曾子問二條。

郊特牲，玉藻，少儀各一條。家禮莫要於冠昏喪祭，故以喪大記次之。首記始死

及復，次遷尸，楔齒綴足，奠帷堂，次赴告，次哭位，次沐浴飯含，襲目，次小斂，奉尸，俛于堂，拜賓，次襲帶，經，小斂奠，次代哭，設燎，次大斂，及棺制帷，幕，次置銘，設重。

次殯，奠成服，殯後受弔，朝夕朔望哭奠，次卜宅，井，柩，卜日，次朝祖，薦車，設奠，薦馬，次飾棺，陳器，遣奠，包奠。

讀贈諡誄，次柩行至壙，及奠禮之議，次反哭，虞祭，作

主卒哭諱次耐次練次大祥禫吉祭忌日喪禮于是

乎大備而質文損益古今異宜故附存家禮注于後

問喪第二十一 本記全存入檀弓三十九條雜記二十七條喪大記六條小記十條玉藻二條

奔喪二條服問二條曾子問一條曲禮五條王制一條

喪主乎哀首總論哀戚之情次哭踊次喪主次祝相

次各位次財用次容貌次拜拱次居處言語次飲食

次見人弔喪從政而以居喪之不可祭祀冠娶附焉

間傳第二十二 存本記十條出五條

此與問喪相發明故次之。

禮記釐編 序

九 汲古閣

喪服小記第二十三 存本記二十八條入雜記十二條檀弓二十一條大記一條服問四

條曾子問一條大傳二條少儀一條 服有義若冠經衰帶杖屨別其制服用有差自二年期

以下辨其等闕者則補于注後。

服問第二十四 存本記四條入大傳二條小記十條雜記三條檀弓四條

此發明喪服者故次之。

三年問第二十五 本記全存入小記一條王制一條檀弓二條

服莫重于三年故次之。

喪服四制第二十六 本記全存入無出入

此提喪服之要為言故又次之。

奔喪第二十七 存本記十六條入小記四條雜記五條檀弓六條

以下記喪禮之變首奔喪次聞喪。

曾子問第二十八 存本記三十三條

此亦記喪禮之變者若並有喪道有喪與因吉而凶

因凶而吉權度精切非曾子不能問非聖人不能答

雜記第二十九 存本記十八條入大記五條檀弓二十一條問傳二條小記六條服問五條曲禮一

條少儀三條

亦言道有喪並有喪之禮及久而後葬者除服之節

禮記釐編 序 而附弔禮于篇末

十 汲古閣

檀弓第三十

別其言之不足信者三十一條次之以存其篇目詳

見本記

祭法第三十一 存本記七條入王制曲禮各四條祭義二條特牲各一條檀弓大傳小記禮器各

條

有時祭有禘禘祭有外神之祭其法甚備。

郊特牲第三十二 存本記八條入禮器四條曲禮一條祭儀二條雜記一條

祭莫大於事天地故首言郊社而附以蜡祭。

祭統第三十三

存本記四條入曲禮十條曾子問玉藻祭義少儀檀弓各一條禮器二條郊特

一牲四條王制三條

祭義第三十四

存本記八條入郊特牲三條雜記二條禮器四條檀弓一條

此二篇言祭之制與其義也故次之凡類此者皆以次入焉。

王制第三十五

存本記四十三條入曲禮二十條郊特牲九條雜記四條少儀四條玉藻四條檀弓十三條經解二條大傳一條曾子問三條樂記一條祭義七條內則二條文王世子一條

田家以及朝廷由朝廷以及邦國故王制重焉首記

班爵次班祿次田制次薄飲時使次制用節費積貯

禮記釐編 序

士 汲古閣

憂災次內外上下名分次巡狩朝聘賞賜諸侯之禮

次禮樂之用次紉惡崇德之法次尚德貴老之儀次

視學之制次師田次刑法而以仁民愛物終之

緇衣第三十六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專記人君為治之道

月令第三十七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以不韋維舉三代及秦事也然先王因時立政變

調陰陽之治猶可想見故通解猶取之

明堂位第三十八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篇雖多不可信然猶見周禮在魯之槩

燕義第三十九 本文全存無出入

聘義第四十 本文全存無出入

鄉飲酒義第四十一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三篇皆漢儒所造以釋燕饗聘問鄉飲之義者也

禮器第四十二 存十條

此統論學禮者德器之成與行禮者用器之制

禮運第四十三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篇言帝王禮樂之因革及陰陽造化流通之理大

禮記釐編 序

士 汲古閣

醇而小疵讀者辨之

仲尼燕居第四十四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篇詞旨散漫未必為孔子之言然猶可見禮之為

用無所不在也

孔子閒居第四十五 本文全存無出入

此言王者參天地育萬物之道固禮之極致也○以

上四篇皆統論禮之大凡故編于後

樂記第四十六

王者治定功成而樂興焉故以之終篇

皇之世貴德貴其德足以及人。○疑事母質直而勿有

不責其報也。其次三王之世。○疑事母質直而勿有

此兩句連說為是。母質即少儀所謂母身質。○不疑在

言語也。直陳所見而不據而有之。即母質意。○不疑在

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嘗重器。度大洛反。械戶戒

二三也。嘗謂毀之也。不疑在躬。不二三其德也。不度人

器械之利鈍。恐人以非心議已也。大家而願已有之則

忘分重器而無故毀。○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

之則失言。○少儀。○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

色。窺規隱密之地。狎侮旁側之人。稱道瑣穢之舊事。偶

為戲笑之容。色皆輕佻不厚重。非君子所為也。故並

戒之。○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毋

末反。報讀也。○拔起。皆疾也。疾來而疾往。失在儀。心不

固也。謂瀆鬼神則不智。循襲邪枉則貳過。測未至則不

誠。○毋嘗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則近薄。有疑不闕

少儀。○毋嘗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則近薄。有疑不闕

禮記釐編 卷之一 三 汲古閣

而自老質之則。○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息。謂之

多誤。○少儀。○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息。謂之

君子。出音志行去聲。○陳氏曰。聞識自外入。善行由中

濟之。○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好於

本敬者德。教訓正俗。非禮不備。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

之聚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立教於上。示訓於下。皆

禮則教訓。分爭辯訟。非禮不決。爭見於事。訟形於言。分

有所不及。○分爭辯訟。非禮不決。爭見於事。訟形於言。分

是非曲直。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

之權衡也。○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

禮不親。官胡慢反。○宦仕

也。任與學皆有師。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

嚴不行。班次也。三者皆以行其法。○禮祠祭祀。供給鬼神

非禮不誠。不莊。○禮祠祭祀。供給鬼神

道四者皆以。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承

供給鬼神也。○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承

上文而言。義疏云。撝字是不敢不及之意。故文從。○承

尊。如執尊者之器。奉尊者之手。毫不敢忽易也。○鸚鵡

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

禮記釐編 卷之一 四 汲古閣

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戾。是故

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鸚鵡。鳥之慧者。龍。蜀。嶺。南。皆有之。猩猩。人面。豕身。出交

趾。封。貉。等。處。禽。者。鳥。獸。之。總。名。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

也。言之痛心。所宜刻骨。聚共也。○人有禮則安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禮記釐編 卷之一

五方皆有性千里不同風所以入國問俗亦從宜之一端然亦謂事之無害於義者耳害於義則不可從也

○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不強所難能亦從宜

之○禮不下庶人制禮者皆自士始不強庶人以難能也此以上類記禮之大凡

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清七性切省悉井切定

安定其牀莊子曰此二句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安處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

在醜夷不爭醜夷也夷猶猶也○夫為人子者三賜

不及車馬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

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放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放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不受耶

禮記禮記卷之五 汲古閣

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同官曰僚友同志曰

執友遠近往來日交遊孝之所該者大慈弟仁信皆孝之事也○夫為人子者出必告

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皆欲親恒言不稱老

○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內○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

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隨在而寓其敬親之心皆不敢當尊也室中西南隅

謂之食饗不為槩奉親延客皆不為槩槩順親之心而不敢自為節制也祭祀不

為尸尸取主人之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先意不登高不

臨深不苟訾不苟笑皆首紫相毀曰訾苟為孝子不

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服事也非行於暗中為本有非常且嫌失禮也不登危此登

高臨深更進一層蓋居易不行險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以

則有忘親之心以財○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

父兄之命稅去聲也稅遺也○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

或賜之則稱父拜之事統於尊○父子不同席鄭注云

也○按原文接連兄弟弟與同席而坐同席而食諸

家因謂子為女子陳氏從鄭注另分一節似為得之○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

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情徒未切情情訛○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

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

禮記禮記卷之六 汲古閣

親齊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齊在蕭切唯遠而

容復遠也齊病也病則致其憂如文王色憂行不能正

也疏通也疏節猶言通禮如此鄭以非至孝言之非

也○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冠音準衣純深

衣領衣領也○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冠音準衣純深

者行之耳○此以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邀齊如字先師劉瑤林

引楚詞集注云吾與若

今齊邀言整齊而疾速也今從其讀以明君子見所尊

之容與平居舒遲之容正相反也前人讀為齊慄之齊

非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不傾口容止不妄聲容靜不

也頭容直氣容肅息也立容德中立不倚色容莊坐如